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28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郑广笑，

委托代理人：顾代英，

被执行人：李春兵，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4民初2371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春兵名下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祥瑞社区皇渠路西侧嘉禾华府小区13幢2单元05层01室（产权证号：2011-0420、001868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翁立臣  
审 判 员 叶尔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